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1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12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歌力思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歌力思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歌力思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歌力思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歌力思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321 名激励对象 1,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39 元/股。歌力思增加股本人民币 11,23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9,463,05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歌力思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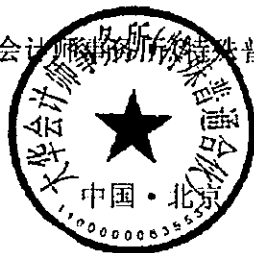
同时我们注意到，歌力思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48,233,050.00 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463,05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259,463,0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歌力思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歌力思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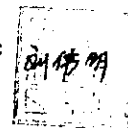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8 日的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288 号文件核准，歌力思由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歌力思名称变更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歌力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经上交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40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经历年的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股份，截至本次增资前，歌力思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48,233,050.00 股，注册资本为 248,233,05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歌力思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321 名激励对象 1,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39 元/股。歌力思增加股本人民币 11,23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9,463,050.0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歌力思已收到邓学军、张杰、刘丹丹、张涛、刘榕铃等 32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72,829,7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1,230,000.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161,599,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邓学军、张杰、刘丹丹、张涛、刘榕铃等 321 名激励对象已将全部限制性股票行权款项合计 172,829,700.00 元缴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30669 账号中。



周晓燕
姓 Full name 女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7-11-20
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71120462
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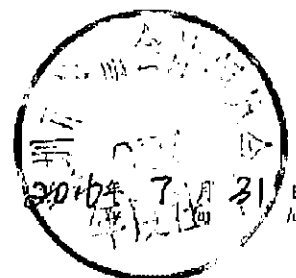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d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刘伟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1981-03-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441622198103021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3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 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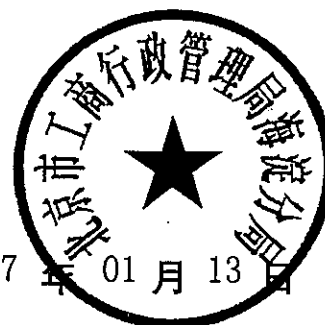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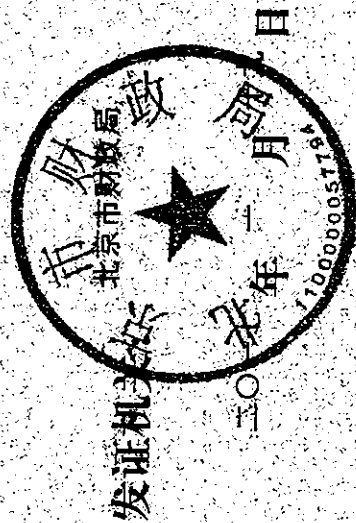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明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會計師事務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7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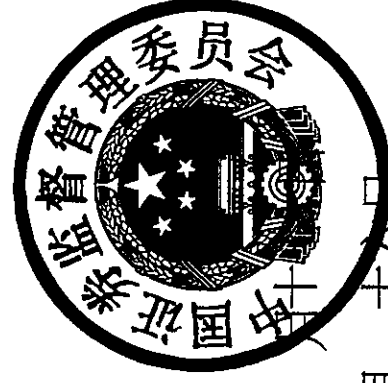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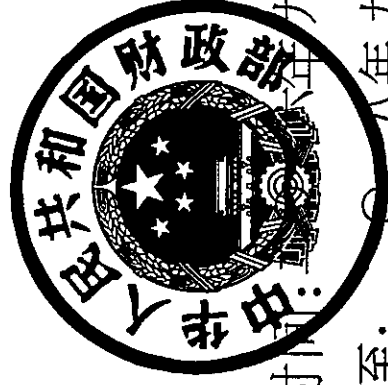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有效期至: